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

（招标编号：2023GC010706）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永济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706），已由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永审管资发[2023]11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永济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建设里 20.166km。该段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张华村，路线沿涑水河右岸河堤开始布设，依次经过桃李村、吕坂村后，在石庄村南侧下穿 S87 运风高速，在与 X852 和 X823 平交后依次通过新乐村、弘道园村，在薛家崖村西侧继续沿涑水河右岸堤坝向南布设，依次经过寨子村、铁头村、谭家庄村、朝阳村、祁家、巷村、辛店村后到达终点，路线止于辛店村南侧涑水河堤坝；主体公路起点桩号主线：K187+513.493~K207+732.280；左 ZK187+992.596~ZK194+462.842；慢行：MK194+462.842~MK212+654.776；连接线：LK206+958.414~LK206+996.546 K187+513.493， 终点桩号 K207+732.280。

该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路面宽度 7.0 米，设计速度 40km/h，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 级。涑水河右岸为主体系统，主体系统路基宽 8.5m：行车道宽度为 2×3.5m，土路肩 0.75m，硬化 0.5m。主体系统左右线对称布设，主体系统单侧路基宽 5m：行车道宽度为 3.5m，土路肩 0.75m，硬化 0.5m。

本项目路面结构为采用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面层+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下面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含量 5%）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含量 4%）底基层。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0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一标段

(1) 招标内容：K187+513-K191+100 段的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等。

(2) 工期：360 日历天；

(3) 预算金额：13829091 元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2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二标段

(1) 招标内容：K191+100-K194+440 段的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等。

(2) 工期：360 日历天

(3) 预算金额：15167292 元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3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三标段

(1) 招标内容：K194+440-K197+840 段的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等。

(2) 工期：360 日历天

(3) 预算金额：11470911 元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4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四标段

(1) 招标内容：K197+840-K201+520 段的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等。

(2) 工期：360 日历天

(3) 预算金额：16704693 元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5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五标段

(1) 招标内容：K201+520-K205+120 段的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等。

(2) 工期：360 日历天

(3) 预算金额：15788033 元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6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六标段

(1) 招标内容：K205+120-K207+732 段的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等。

(2) 工期：360 日历天

(3) 预算金额：15076366 元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7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七标段

(1) 招标内容：K187+513-K197+840 段安全设施。

(2) 工期：360 日历天

(3) 预算金额：3449170 元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8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八标段

(1) 招标内容：K197+840-K207+732 段安全设施。

(2) 工期：360 日历天

(3) 预算金额：1964786 元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9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九标段

(1) 招标内容：001 至 003 标段施工监理

(2) 服务期：360 日历天（同施工总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 预算金额：750000 元

010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十标段

(1) 招标内容：004 至 006 标段施工监理

(2) 服务期：360 日历天（同施工总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 预算金额：80500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9）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002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9)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中的 30%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003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三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9)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中的 30%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004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四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9)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中的 30%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005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五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9)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006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六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9)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中的 30%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007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七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9)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008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八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9)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009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九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010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张华村-夏阳村）十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0日08时00分起至2023年10月16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10-31 15:00:00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60.222.45.142:9000/>)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0-31 15:00:00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